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26號

原告 蘇曄宏

許毓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4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

01 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
02 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23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上訴駁
03 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
04 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（下稱第三
05 審）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
06 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原告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，
07 合先敘明。

08 三、次查，原告第一、二及三審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各為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2,469,600元（業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241號裁
10 定核定），原告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，及第二審
11 裁判費各38,179元，以及第三審裁判費各38,179元，合計20
12 3,622元【計算式： $(25,453元 \times 2) + (38,179元 \times 2) + (38,$
13 $179元 \times 2) = 203,622元$ 】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各已繳納
14 之第一審裁判費8,484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
15 收據2紙），及第二審裁判費各12,726元（參第二審卷第2
16 1、22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以及第三審裁判費29,649
17 元（參第三審卷第37、3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合計
18 原告已繳納72,069元【計算式： $(8,484元 \times 2) + (12,726元$
19 $\times 2) + 29,649元 = 72,069元$ 】；是以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3
20 1,553元【計算式： $203,622元 - 72,069元 = 131,553元$ 】應由
21 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31,553元，應
22 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23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25 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2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